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淄博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规划（2020-2025）》 合法性审查初步意见

市司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对《淄博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规划（2020-2025）》进行了合法性初步审查，未发现该文件的制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问题，现提请审议。



淄博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规划 (2020-2025年) 审查法律意见书

——[2020]山天矩法审字 33 号

致：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贵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微信发送的《淄博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规划（2020-2025 年）》已收到。收悉上述材料后本所指派于宗国律师对文书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出具《审查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审查的主要内容

本《规划》是否合法，表述是否恰当，是否有利于贵局的权益保护，主体是否适当，内容是否合法，有无需要修改和改进。

三、审查修改意见

本《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在实施本《规划》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审查法律意见书》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从专业角度发表我们的看法和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的情况下，我们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以上意见，仅供参考，委托人对本《审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

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审查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本意见书正文共二页（以下无正文）。


于宗国律师
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2日